

惠农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惠农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惠农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联系。（地址：石嘴山市惠农区德胜路 16 号；联系电话：0952 - 3020820，电子邮箱：03970600@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惠农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围绕住建交通建设管理重大决策和群众关心事项，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分解任务，依法有序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努力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实效性，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积极做好主动公开。我局积极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通过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政府网、石嘴山日报等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我局共通过新闻媒体主动宣传 165 次，内容涵盖党风廉政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农村公

路建设养护、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疫情防控、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美丽宜居村庄建设、生态环境治理、住房保障、疫情防控等方面工作，增强党和政府与群众的沟通联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主动公开了《惠农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惠农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方便广大人民群众获取我局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内容。同时做好《惠农区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惠农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1 年度决算公开》、《惠农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惠农区住房保障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惠农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扩大政府财政信息透明度。

(二) 依申请公开。今年我局收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份。

(三) 政府信息管理。在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政府网、惠农区办事大厅工作平台及时公布惠农区 2022 年惠农棚户区改造工程、惠农区 2022 年老旧小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工程、惠农区 2021 年度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惠农区 2022 年无集中供热区域农户煤改电(清洁取暖)项目、南湖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程、老旧小区燃气改造工程、简泉至滨河大道公路改建工程、农村公路铁六渠路、西永固中心路、红礼路、上营子中心路、石礼路、尾闸中心路大中修工程、2022 年惠农区道路标线施划工程、示范村镇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疫情防控等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四) 平台建设。组织人员学习培训全国应急避难场所系统、

宁夏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系统、加强“互联网+监管”平台培训学习，按要求完成监管事项录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许可政务公开，所有受理项目通过网上审批，2022年共办理153个行政许可项目，通过网上备案和审批，使建筑项目行政审批工作既公开透明，又方便群众。做好政务舆情回应工作，及时了解居民关注的内容。2022年我局共处理12345服务平台咨询投诉件579件，信访转办件25件，石嘴山市人民议政网33件，均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回应。

（五）监督保障。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住建交通局坚持考核评估，完善监督机制，使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制度化。一是加强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文件，健全工作制度，明确界定公开政府信息范围，按要求及时公开相关内容。二是建立健全保密审查机制，严格审查责任和程序，审查工作由领导分管，部门负责，专人实施，定期通过专题培训增强工作人员保密意识，并熟悉法律法规，加强对网上发布信息的跟踪检查，确保不发生涉密信息泄露。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1. 信访举报投诉	0	0	0	0	0	0	0

	处理	类申请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一是部门重视程度还不够，政务公开涉及范围广，工作要求高，部分工作人员思想认识不足，主动公开意识不强。二是信息公开质量不够高，对群众关切热点难点问题公开不够，简单以简报信息代替政务信息，存在信息发布要素不完整等情况。

(二) 下一步措施。一是提高干部思想意识，强化业务培训，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提高政务公开业务水平的同时自觉推行政务公开。二是压紧压实工作职责，加强公开力度，拓展信息公开范围，不断充实公开内容，让政务公开更公正、透明。三是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及

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信息，不断提高公开信息的全面性、时效性和规范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一是加强管理，规范制度。成立由一把手主要负责，分管领导专项负责，局属各单位负责人为组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局办公室指派 1 名工作人员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联络员，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注重常态化栏目更新、信息纠错等，严格履行保密审查程序，确保信息报道准确客观、导向正确。二是加强政策解读。在住房保障、棚户区改造等工作开展过程中，区住建交通局通过漫画、视频等多形式让政策通俗易懂，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三是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通过市民进现场的方式让广大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住房保障领域各项便民惠民举措，进一步提升群众对工作的知晓率和认同感。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本机关 2022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